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02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03 113年度交字第883號

04 原告 李艷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代表人 吳季娟（所長）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訴訟代理人 郭向文

11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3月11日
12 竹監裁字第50-E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
13 下：

14 主文

15 一、原告之訴駁回。

16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17 事實及理由

18 壹、程序事項：

19 本件因屬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
20 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
21 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裁判，合先敘明。

22 貳、實體方面：

23 一、爭訟概要：原告駕駛所有重領前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24 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7時36分
25 許，行經新竹縣湖口鄉高速公路聯絡道最外線（往中華路方
26 向）（下稱系爭路段），因有「任意驟然變換車道迫使他車
27 讓道」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檢舉及受理檢舉之新竹縣政府警
28 察局新湖分局新工派出所（下稱原舉發單位）員警檢視舉證
29 影像後，對原告製開竹縣警交字第E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
30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通知單）逕行舉發。嗣原告
31 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被告確認違規屬實，爰依道交條例

第43條第1項第3款、行為時之第63條第1項、第85條第1項、第24條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細則）等規定，於113年3月11日製開竹監裁字第50-E0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24,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於接獲裁決書後，提出本件行政撤銷交通裁決訴訟，經本院依職權移請被告重新審查後，被告將原處分之處罰主文予以更正，刪除關於記違規點數3點之記載，並重新送達原告（違規事實及違反法條均未變更）。

二、原告主張：案發日為112年10月25日，惟伊直至111年1月初才收到系爭通知單，該舉發是否合法，尚非無疑。案發時，伊因路況不熟，乃遵從導航之提示靠右行駛，準備變換至右側車道，惟當時距離槽化線不足20公尺，一時情急之下才跨越白色Y型槽化線，伊並無迫使其他車輛之故意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則以：

(一)依原舉發單位之查復函略以，查000-0000號車於112年10月25日7時36分，在新竹縣湖口鄉高速公路連絡道外側車道（往中華路方向），遭民眾檢舉，並由本分局員警舉發違反「任意驟然變換車道迫使他車讓道」規定，經再次檢視影像，該車變換車道過程未考量與檢舉人車輛間之安全距離及安全間隔，迫使檢舉人車輛做出緊急剎車及靠右閃避等作為，顯有危害他人行車安全之虞，已構成「任意驟然變換車道迫使他車讓道」之違規要件。

(二)據原舉發單位之採證影像，系爭車輛自畫面左側出現，同時顯示右方向燈，並加速超越檢舉人車輛車頭，欲由中線車道向右變換至外線車道。隨後可見前方中線車道與外線車道間劃設有槽化線。系爭車輛持續閃爍右方向燈，企圖由原行駛之中線車道變換至檢舉人車輛行駛之車道前方，且系爭車輛輪胎已跨越車道線，貼近檢舉人車輛，其後2/3車身約與檢舉人車輛交疊。系爭車輛仍持續閃爍右方向燈，執意由中線

車道跨越槽化線變換至外側車道。雖系爭車輛顯示右方向燈，惟由影像可觀，斯時並無足夠安全距離及間隔供系爭車輛變換車道，且系爭車輛持續向右往檢舉人車輛迫近，致檢舉人車輛車身不得已往右向護欄方向偏移，並減速讓與系爭車輛先行，已侵犯並壓縮檢舉人車輛行駛該車道之路權。

(三)經檢視上開採證影像，足認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未保持安全距離下，驟然跨越車道迫近檢舉人車輛，侵犯並壓縮檢舉人車輛行駛原行駛車道之路權，且已造成檢舉人車輛向車道右側偏離之情形，此舉極易造成車輛擦撞之危害，亦影響後方用路人行駛之權利，已超乎一般用路人對該車駕駛之合理期待，核屬構成「任意以迫近迫使他車讓道」之違規事實無訛。

(四)依道交條例第90條前段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逾2個月不得舉發，故如有逾越2個月之舉發時效，即不得舉發，反之，如在舉發時效之內，自得依法舉發。經查本件違規行為時間為112年10月25日，警方於違規當日接獲檢舉，並於同年12月22日製單舉發，並未逾越2個月之舉發時效，舉發程序正當。

(五)原告既為合法考領汽車駕駛執照之人，其對交通法規之相關規定應知之甚詳，並應確實遵守，是原告所述，無非單方所執之詞，委無足取。

(六)綜上，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請判決如被告之聲明。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應適用之法令：

1.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2.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前段規定：「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01 3.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
02 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
03 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04 (二)本件如爭訟概要所述之情事，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
05 所不爭執，並有汽車車籍查詢、違規資料查詢報表、採證照
06 片、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113年2月17日竹縣湖警交字第
07 1133000940號函、原處分書、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
08 113年6月20日竹縣湖警交字第1133008516號函暨檢附檢舉明
09 細、被告113年7月1日竹監企字第113501609號函、駕駛人基
10 本資料、採證光碟等件在卷為證，核堪採認為真實。

11 (三)原告主張舉發是否合法、其僅係路況不熟，遵從導航提示靠
12 右行駛準備變換至右側車道，因交通雍塞，未保持安全距
13 離，僅能在距槽化線不足20公尺處變換車道至外側車道，並
14 無以迫使其他車輛讓道云云，惟查：

15 1.經本院當庭勘驗相關採證光碟檔案，結果如下：「畫面一開
16 始可見，檢舉人車輛行駛於新竹縣湖口鄉高速公路聯絡道之
17 外側車道。畫面左方之中間車道，出現一台藍色自小客車
18 (下稱系爭車輛)開啟右側方向燈，並逐漸偏右行駛，待接近前方白色Y型槽化線時，其車身非常靠近檢舉人車輛，並
19 持續向右行駛欲變換至外側車道，最後甚至跨越白色Y型槽
20 化線，致檢舉人車輛受到逼迫向護欄方向偏駛並剎車，而強
21 行變換車道並超車至檢舉人車輛前方，此時可見系爭車輛之
22 車牌號碼為000-0000」(見本院卷第120頁)。

23 2.依前開勘驗筆錄可知，案發時檢舉人車輛直行在高速公路聯絡道之外側車道，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出現於畫面左側，欲由中間車道變換至外側車道，並自檢舉人左側超車，惟系爭車輛在檢舉人車輛與前車之車距不足情形下，仍急切迅速向右偏駛，並跨越槽化線。與檢舉人車輛兩車位置極為貼近，檢舉人車輛因而受到逼迫向護欄方向偏駛並剎車。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欲變換車道時，應注意右側照後鏡有無來車，以避免因爭道致生撞擊來車之危險，貿然在檢舉人車輛已甚為接

近下，即任意向右偏移並跨越槽化線，貼近檢舉人車輛行駛，迫使檢舉人車輛剎車減速讓道，造成排擠他人路權之結果，確已構成「任意以迫近迫使他車讓道」之違規行為。則被告據此以原處分裁罰原告，即核屬合法有據。故原告所執前詞主張其僅變換車道，原處分有違誤等語，核與上開採證光碟不符，尚難採認。

3.至原告所指本件舉發時效是否合法一節，按道交條例第90條舉發時效之認定，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0年度大字第2號裁定統一見解，準此，交通裁罰是否逾越舉發時效，應以處罰機關收受舉發機關違規舉發時，是否超過2個月之舉發時效為準。經查，本件原告駕駛所有之系爭車輛於112年10月25日，有前開違規行為，經舉發機關於112年12月22日填單舉發，被告亦於同日將該舉發違規事實入案鍵入監理系統，此有違規資料查詢報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7頁）。是以，處罰機關即被告於112年12月22日已收受本案，距原告違規行為時並未逾越2個月之舉發時效，應堪認定。

五、綜上所述，原告違規事證明確，被告依法所為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七、結論：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主張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所以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300元，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法　　官　　余欣璇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1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2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3 造人數附繕本）。

04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5 遷以裁定駁回。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7 　　　　　　　　書記官　游士需